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9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4 樓
電 話：(02)2696-1658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9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卓遠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基米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以基因檢測及定序服務之勞務收入為主，其認列時點係依檢測報告完成並交付客戶簽收為依據。因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基因檢測及定序服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勞務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勞務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勞務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67 仟元及新台幣 17,581 仟元。

基米集團主要存貨為基因檢測用之試劑、耗材及相關儀器，因所處產業市場變化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基米集團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基米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以確認基米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王照明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767	28	\$	234,59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0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及十二(三)		110,555	1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三)		1,334	-	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三)		93,387	11	106,0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58	1	575	-	
130X	存貨	六(五)		21,986	2	62,949	7	
1410	預付款項			27,670	3	23,8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99,77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81	-	3,7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9,742</u>	<u>59</u>	<u>532,44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06,325	35	339,147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930	5	48,86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2	-	8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315	1	4,5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642</u>	<u>41</u>	<u>393,471</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862,384</u>	<u>100</u>	\$	<u>925,918</u>	<u>100</u>

(續次頁)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四)		52,616	6		-	-
2150	應付票據			792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34,770	4		22,6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8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432	5		41,01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6,313	1		28,1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923</u>	<u>16</u>		<u>126,3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2,192	6		55,86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	-		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239</u>	<u>6</u>		<u>55,87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7,162</u>	<u>22</u>		<u>182,189</u>	<u>2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78,917	67		578,917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755	11		128,884	1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60,549)	(7)	(36,12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94)	(1)	(3,8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06,929</u>	<u>70</u>		<u>667,782</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8,293	8		75,947	8
3XXX	權益總計			<u>675,222</u>	<u>78</u>		<u>743,729</u>	<u>8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62,384</u>	<u>100</u>	\$	<u>925,9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四)	\$	438,689	100	\$	43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89,323)	(66)	(294,186)	(67)
5900 營業毛利			149,366	34		145,34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287)	(26)	(98,881)	(22)
6200 管理費用		(45,094)	(10)	(42,6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52)	(13)	(44,69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041)	(49)	(186,181)	(42)
6900 營業損失		(64,675)	(15)	(40,8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858	4		2,8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407)	(5)	(8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47)	-	(1,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	(1)	(849)	-
7900 稅前淨損		(67,371)	(16)	(39,9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814)	-	(402)	-
8200 本期淨損		(\$	68,185)	(16)	(\$	39,58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	-	(\$	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07)	(16)	(\$	40,113)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549)	(14)	(\$	36,12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636)	(2)	(3,458)	(1)
		(\$	68,185)	(16)	(\$	39,58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53)	(14)	(\$	36,7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654)	(2)	(3,412)	(1)
		(\$	68,507)	(16)	(\$	40,113)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5)	(\$		0.6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5)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8,917	\$ 153,692	(\$ 44,336)	(\$ 3,318)	\$ 684,955	\$ 24,337	\$ 709,292
本期淨損		-	-	(36,129)	-	(36,129)	(3,458)	(39,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2)	(572)	46	(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129)	(572)	(36,701)	(3,412)	(40,11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4,336)	44,33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9,528	-	-	19,528	-	19,5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55,022	55,0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78,917	\$ 128,884	(\$ 36,129)	(\$ 3,890)	\$ 667,782	\$ 75,947	\$ 743,729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8,917	\$ 128,884	(\$ 36,129)	(\$ 3,890)	\$ 667,782	\$ 75,947	\$ 743,729
本期淨損		-	-	(60,549)	-	(60,549)	(7,636)	(6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	(304)	(18)	(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549)	(304)	(60,853)	(7,654)	(68,50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6,129)	36,129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8,917	\$ 92,755	(\$ 60,549)	(\$ 4,194)	\$ 606,929	\$ 68,293	\$ 675,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371)	(\$ 39,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4)	(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08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三)	-	2,49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7,213	3,51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4,769	63
折舊費用	六(六)	33,817	29,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2,8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3,242	-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5,970	5,22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2,207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1)	(9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47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			
動		(5,000)	6
應收票據		(487)	2,652
應收帳款		11,760	(52,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2,754
其他應收款		(6,267)	(355)
存貨	六(二十五)	17,402	(9,367)
預付款項		(3,874)	4,037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798	-
應付票據		72	-
應付帳款		12,172	(3,6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2)	3,073
其他應付款		(524)	10,350
其他流動負債		(50)	8,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216	(35,417)
收取之利息		1,353	922
支付之利息		(1,164)	(1,062)
本期退還之所得稅		1	172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06	(35,409)

(續次頁)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780)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1,2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8,271)	(41,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94	12,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321)	(10,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8)	(1,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8)	19,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74)	(112,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3,612)	(3,5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4,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574)	100,998
匯率影響數		(187)	(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1	(47,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596	281,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767	\$ 234,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10月16日設立，並於民國101年9月5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欣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科)合併，並以民國101年9月15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科則因合併而消滅，合併股份換股比例為欣科普通股1.2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次合併增發2,391,667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核酸定序、基因庫建構、引子合成、多肽合成及各種化學藥品檢驗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之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2.說明。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基因檢測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1,739。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十二(四)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皆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57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Genome)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ics Bio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Genomics Bioscience)	基因檢測	100.00	100.0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世基)	藥害基因檢測	56.82	56.82	註1及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07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準生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精準)	銷售試劑 耗材	100.00	100.0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陸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歐陸)	銷售試劑 耗材	100.00	100.00	註3
Genome Holding Ltd. (Genome)	Genedragon Holding Ltd. (Genedragon)	一般投資 事業	100.00	100.00	
Genedragon Holding Ltd. (Genedragon)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基龍)	基因檢測	100.00	100.00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世基)	Pharmigene, Inc. (Pharmigene)	藥害基因 檢測	100.00	100.00	

註 1：世基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取得股款計\$102,450，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未依持股比例投資\$30,000，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投資\$48,957，差額帳列資本公積\$18,957，持股比例為 57.18%。

註 2：世基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引進專利技術入股發行新股並取得股款計\$2,100，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未依持股比例投資，差額帳列資本公積\$571，持股比例為 56.82%。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投資\$50，設立歐陸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8,293 及 \$75,94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世基	台灣	\$68,293	43.18%	\$75,947	43.1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世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4,685	\$ 164,520
非流動資產	28,505	21,057
流動負債	(17,323)	(6,304)
非流動負債	(36)	(14)
淨資產總額	\$ 165,831	\$ 179,259

綜合損益表

	世基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7,797	\$ 54,950
稅前淨損失	(12,566)	(8,0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0)	386
本期淨損失	(13,386)	(7,6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	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28)	(\$ 7,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654)	(\$ 3,412)

現金流量表

	世基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4)	(\$ 18,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4)	(91,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	104,5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75)	(5,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0	70,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05	\$ 65,08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各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

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	3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係向外部購得之專屬授權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授權期間 14 年~20 年攤銷。

3. 專利權

專利權係向外部購得並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授權期間 5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6. 權利金

權利金係向外部購得並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試劑、耗材、檢測儀器相關產品及製造並銷售個人化用藥基因檢測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
- (2) 應收帳款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

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98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	\$ 293
支票存款	1,549	2,730
活期存款	176,146	165,573
定期存款	62,800	66,000
合計	<u>\$ 240,767</u>	<u>\$ 234,5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計\$99,590 及\$84,700，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受益憑證	\$ 5,000
評價調整	4
合計	<u>\$ 5,00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99,59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000
存出保證金	<u>2,965</u>
合計	<u>\$ 110,55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1,11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10,555。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334</u>
應收帳款	97,016
減：備抵損失	<u>(3,629)</u>
	<u>\$ 93,38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0,420	\$ 1,334
已逾期		
30天內	182	-
31-60天	917	-
61-90天	2,450	-
90天以上	3,047	-
	<u>\$ 97,016</u>	<u>\$ 1,3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33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93,387。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939	\$ 4,956
在製品	108	379
製成品	1,013	3,781
商品存貨	<u>35,507</u>	<u>64,201</u>
	39,567	73,317
減：備抵存貨跌價	(<u>17,581</u>)	(<u>10,368</u>)
合計	<u>\$ 21,986</u>	<u>\$ 62,9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115,199	\$ 108,798
存貨跌價損失	7,213	3,514
報廢損失	4,769	63
存貨盤盈	(<u>4</u>)	-
合計	<u>\$ 127,177</u>	<u>\$ 112,37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6,673	\$ 103,730	\$ 258,938	\$ 120	\$ 9,181	\$ 11,144	\$ 469,786
累計折舊	-	(17,875)	(96,299)	(66)	(7,144)	(9,255)	(130,639)
	<u>\$ 86,673</u>	<u>\$ 85,855</u>	<u>\$ 162,639</u>	<u>\$ 54</u>	<u>\$ 2,037</u>	<u>\$ 1,889</u>	<u>\$ 339,147</u>
107年							
1月1日	\$ 86,673	\$ 85,855	\$ 162,639	\$ 54	\$ 2,037	\$ 1,889	\$ 339,147
增添	-	2,055	13,251	57	1,958	970	18,291
處分	-	-	(25,867)	(36)	(75)	(297)	(26,275)
重分類	-	-	8,959	-	(233)	3,608	12,334
折舊費用	-	(2,561)	(28,224)	(28)	(1,257)	(1,747)	(33,817)
減損損失	-	-	(3,242)	-	-	-	(3,242)
淨兌換差額	-	-	(304)	-	(2)	193	(113)
12月31日	<u>\$ 86,673</u>	<u>\$ 85,349</u>	<u>\$ 127,212</u>	<u>\$ 47</u>	<u>\$ 2,428</u>	<u>\$ 4,616</u>	<u>\$ 306,32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6,673	\$ 100,311	\$ 232,212	\$ 57	\$ 8,290	\$ 13,746	\$ 441,289
累計折舊	-	(14,962)	(101,758)	(10)	(5,862)	(9,130)	(131,722)
累計減損	-	-	(3,242)	-	-	-	(3,242)
	<u>\$ 86,673</u>	<u>\$ 85,349</u>	<u>\$ 127,212</u>	<u>\$ 47</u>	<u>\$ 2,428</u>	<u>\$ 4,616</u>	<u>\$ 306,325</u>

註：1.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市場變化快速，經評估部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於未來經濟效益降低，故於 107 年 12 月提列減損損失 \$2,562。

2. 世基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中央研究院簽訂「診斷川崎病的生物標記及方法」之優先議約權，並購入專屬之研發設備，惟前述優先議約權於合約截止期限內並未行使，專屬之研發設備亦無法提供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07 年 12 月提列減損損失 \$680。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6,673	\$ 103,730	\$ 236,440	\$ 120	\$ 8,715	\$ 10,924	\$ 446,602
累計折舊	<u>-</u>	<u>(14,675)</u>	<u>(78,323)</u>	<u>(42)</u>	<u>(6,054)</u>	<u>(7,450)</u>	<u>(106,544)</u>
	<u>\$ 86,673</u>	<u>\$ 89,055</u>	<u>\$ 158,117</u>	<u>\$ 78</u>	<u>\$ 2,661</u>	<u>\$ 3,474</u>	<u>\$ 340,058</u>
106年							
1月1日	\$ 86,673	\$ 89,055	\$ 158,117	\$ 78	\$ 2,661	\$ 3,474	\$ 340,058
增添	-	-	40,545	-	494	191	41,230
處分	-	-	(12,265)	-	-	-	(12,265)
折舊費用	-	(3,200)	(23,399)	(24)	(1,193)	(1,696)	(29,512)
淨兌換差額	-	-	(359)	-	75	(80)	(364)
12月31日	<u>\$ 86,673</u>	<u>\$ 85,855</u>	<u>\$ 162,639</u>	<u>\$ 54</u>	<u>\$ 2,037</u>	<u>\$ 1,889</u>	<u>\$ 339,14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6,673	\$ 103,730	\$ 258,938	\$ 120	\$ 9,181	\$ 11,144	\$ 469,786
累計折舊	<u>-</u>	<u>(17,875)</u>	<u>(96,299)</u>	<u>(66)</u>	<u>(7,144)</u>	<u>(9,255)</u>	<u>(130,639)</u>
	<u>\$ 86,673</u>	<u>\$ 85,855</u>	<u>\$ 162,639</u>	<u>\$ 54</u>	<u>\$ 2,037</u>	<u>\$ 1,889</u>	<u>\$ 339,14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特許權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8,891	\$ 25,866	\$ 2,000	\$ 4,031	\$ 2,207	\$ 5,714	\$ 600	\$ 79,309
累計攤銷	(7,778)	(12,223)	(2,000)	(3,734)	-	-	(533)	(26,268)
累計減損	-	(4,175)	-	-	-	-	-	(4,175)
	<u>\$ 31,113</u>	<u>\$ 9,468</u>	<u>\$ -</u>	<u>\$ 297</u>	<u>\$ 2,207</u>	<u>\$ 5,714</u>	<u>\$ 67</u>	<u>\$ 48,866</u>
<u>107年</u>								
1月1日	\$ 31,113	\$ 9,468	\$ -	\$ 297	\$ 2,207	\$ 5,714	\$ 67	\$ 48,866
增添	-	-	-	241	-	-	-	241
攤銷費用	(3,889)	(1,165)	-	(278)	-	(571)	(67)	(5,970)
減損損失(註)	-	-	-	-	(2,207)	-	-	(2,207)
12月31日	<u>\$ 27,224</u>	<u>\$ 8,303</u>	<u>\$ -</u>	<u>\$ 260</u>	<u>\$ 2,207</u>	<u>\$ 5,143</u>	<u>\$ -</u>	<u>\$ 40,93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891	\$ 25,866	\$ 2,000	\$ 1,686	\$ 2,207	\$ 5,714	\$ 500	\$ 76,864
累計攤銷	(11,667)	(13,388)	(2,000)	(1,426)	-	(571)	(500)	(29,552)
累計減損	-	(4,175)	-	-	(2,207)	-	-	(6,382)
	<u>\$ 27,224</u>	<u>\$ 8,303</u>	<u>\$ -</u>	<u>\$ 260</u>	<u>\$ -</u>	<u>\$ 5,143</u>	<u>\$ -</u>	<u>\$ 40,930</u>

註：商譽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採購買法合併欣科所產生；經評估合併效益已對本公司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此商譽已產生減損疑慮，故於 107 年 12 月提列減損損失\$2,207

	<u>特許權</u>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權利金</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8,891	\$ 21,009	\$ 2,000	\$ 3,741	\$ 2,207	\$ -	\$ 600	\$ 68,448
累計攤銷	(3,889)	(11,301)	(2,000)	(3,423)	-	-	(433)	(21,046)
累計減損	-	(4,175)	-	-	-	-	-	(4,175)
	<u>\$ 35,002</u>	<u>\$ 5,533</u>	<u>\$ -</u>	<u>\$ 318</u>	<u>\$ 2,207</u>	<u>\$ -</u>	<u>\$ 167</u>	<u>\$ 43,227</u>
<u>106年</u>								
1月1日	\$ 35,002	\$ 5,533	\$ -	\$ 318	\$ 2,207	\$ -	\$ 167	\$ 43,227
增添	-	4,857	-	290	-	5,714	-	10,861
攤銷費用	(3,889)	(922)	-	(311)	-	-	(100)	(5,222)
12月31日	<u>\$ 31,113</u>	<u>\$ 9,468</u>	<u>\$ -</u>	<u>\$ 297</u>	<u>\$ 2,207</u>	<u>\$ 5,714</u>	<u>\$ 67</u>	<u>\$ 48,86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891	\$ 25,866	\$ 2,000	\$ 4,031	\$ 2,207	\$ 5,714	\$ 600	\$ 79,309
累計攤銷	(7,778)	(12,223)	(2,000)	(3,734)	-	-	(533)	(26,268)
累計減損	-	(4,175)	-	-	-	-	-	(4,175)
	<u>\$ 31,113</u>	<u>\$ 9,468</u>	<u>\$ -</u>	<u>\$ 297</u>	<u>\$ 2,207</u>	<u>\$ 5,714</u>	<u>\$ 67</u>	<u>\$ 48,86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22	\$ 87
推銷費用	849	43
管理費用	3,906	4,039
研究發展費用	993	1,053
	<u>\$ 5,970</u>	<u>\$ 5,22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世基 94.78%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38,891，按專利權之剩餘年限攤銷。
3.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95 年 1 月間以「藥物風險檢測等技術及權利」作價\$13,924投資入股世基，世基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將此技術及權利授權予美國子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依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中央研究院。此外，世基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及 97 年 5 月再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基因型檢測預防藥物合作研究開發契約，並將合作開發成果授權予世基作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之用。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契約內容，簽約時世基共支付\$2,910之授權金，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依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中央研究院。該技術業已開發數種基因檢測產品，已申請台灣、澳洲及美國之專利權通過，並取得台灣及中國醫療器材許可證，已正式於該地區銷售。
4. 世基於民國 101 年 1 月向中央研究院購入人類白血球抗原篩檢檢測技術之專利權，購買價款為\$2,000。依合約規定，世基於未來運用此專利權製造產品並進行銷售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中央研究院。
5. 世基為拓展大陸業務，於民國 106 年 5 月向 A 客戶購入腫瘤酵素免疫分析診斷試劑製造與銷售權利金，購買價款為\$6,000(含稅)。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將「評估抗癲癇藥物引發過敏反應風險的方法」之技術移轉於世基。依雙方之合約規定，世基應於合約生效後 3 年內完成應用此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上市；簽約時本公司共支付\$5,110之授權金，未來產品上市銷售期間內，將依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	\$ 30,000
利率區間	-	1.70%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64	\$ 16,356
應付營業稅	4,077	1,083
應付保險費	2,027	1,740
應付勞務費	1,626	615
應付運費	454	1,052
應付設備款	20	80
其他應付款項	<u>13,664</u>	<u>20,090</u>
	<u>\$ 40,432</u>	<u>\$ 41,016</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01年8月3日~	1.66%	\$ 55,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1年7月31日		(3,672)
			<u>\$ 52,192</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01年8月3日~	1.66%	\$ 59,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1年7月31日		(3,612)
			<u>\$ 55,864</u>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47 及 \$4,973。

2.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 及 \$59。
3. Genomics Bio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按當地法令應按月提撥公積金，因無員工，故未提列相關退休金支出。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子公司一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備註
		(單位)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A	98.7.1	50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0.1.21	290,00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1.1.1	500,000		"	"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1.3.29	250,00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2.3.29	150,000		"	"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2.12.16	250,000		"	"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3.3.27	450,00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5.7.15	1,200,000		2年	1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6.4.2	<u>1,050,000</u>		"	1~2年之服務	
		<u>4,640,000</u>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

註 2：該員工認股權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已失效。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70,000	\$ 10	1,28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50,0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65,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70,000</u>	10	<u>2,170,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48,000</u>	-	<u>160,000</u>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41 年及 1.17 年。

4. 子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0.1.21	註	\$ 10	42.21%	6.375年	0%	1.14%	\$ 0.93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1.3.29	"	"	42.53%	"	"	1.21%	0.39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3.3.27	"	"	40.35%	"	"	1.37%	0.52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5.7.15	\$6.28	"	41.34%	1.5年	"	0.30%	0.39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6.4.2	6.20	"	36.48%	2.5年	"	0.71%	0.53

註：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皆為 \$0。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7,891 仟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9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78,917，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歷年現金增資取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 \$36,129 及 \$44,336 彌補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累積虧損。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87,214	\$ 6,437	\$ 35,233	\$128,8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6,129)	-	-	(36,129)
12月31日	<u>\$ 51,085</u>	<u>\$ 6,437</u>	<u>\$ 35,233</u>	<u>\$ 92,755</u>

106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股權淨值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31,550	\$ 6,437	\$ 15,705	\$153,6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按持股比例認列	(44,336)	-	-	(44,336)
子公司權益變動	-	-	19,528	19,528
12月31日	\$ 87,214	\$ 6,437	\$ 35,233	\$128,88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自歷年現金增資取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其他項目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60,549 彌補民國 107 年度之累積虧損。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派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 158,167
勞務收入	279,334
維修收入	566
其他	622
	<u>\$ 438,68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基因檢測	藥害基因檢測	總計
部門收入	\$ 382,137	\$ 77,797	\$ 459,9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744)	(14,501)	(21,24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5,393</u>	<u>\$ 63,296</u>	<u>\$ 438,6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75,393</u>	<u>\$ 63,296</u>	<u>\$ 438,68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2,61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21,739</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七) 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127,177	\$ 112,375
勞務成本	160,982	177,758
維修成本	1,081	3,667
其他營業成本	83	386
合計	<u>\$ 289,323</u>	<u>\$ 294,186</u>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2	\$ 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19	-
專案補助收入	15,320	-
租金收入	497	594
什項收入	660	1,285
合計	<u>\$ 17,858</u>	<u>\$ 2,80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96)	(\$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	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81)	-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42)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207)	-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92)	(192)
其他	(493)	(92)
合計	<u>(\$ 19,407)</u>	<u>(\$ 88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1,147</u>	<u>\$ 1,072</u>

(二十一)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3,615	\$ 116,664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80,748	99,741
耗用之原物料	64,608	70,198
委外加工費	47,400	38,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625	29,320
研究費用	41,757	29,332
勞務費	15,186	10,480
修繕費用	11,744	12,133
租金費用	6,686	6,739
旅費	6,267	5,08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970	5,222
運輸費用	3,628	6,770
進出口費用	3,460	3,208
廣告費用	2,168	2,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8	-
其他費用	45,594	44,36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03,364</u>	<u>\$ 480,36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13,612	\$ 99,168
董事酬金	552	-
勞健保費用	9,891	8,887
退休金費用	5,607	5,032
其他用人費用	3,953	3,577
	<u>\$ 133,615</u>	<u>\$ 116,6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上述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依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u>	<u>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5	(411)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85</u>	<u>(41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4</u>	<u>(\$ 402)</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 14,605)	(\$ 6,79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85	32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12	1,36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8	2,50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439	2,1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9
稅率之改變影響	(1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4</u>	<u>(\$ 40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1	\$ -	\$ 11	\$ 72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801	(942)	141	-
合計	<u>\$ 862</u>	<u>(\$ 942)</u>	<u>\$ 152</u>	<u>\$ 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7	(\$ 2)	(\$ 9)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1	\$ -	\$ -	\$ 61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489	312	-	801
合計	<u>\$ 550</u>	<u>\$ 312</u>	<u>\$ -</u>	<u>\$ 8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	\$ 99	\$ -	(\$ 1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稅資產金額		
98	\$ 18,150	\$ 18,150	\$ 18,150		民國108年
99	26,728	24,816	24,816		民國109年
100	38,338	38,338	38,338		民國110年
101	63,377	63,377	63,377		民國111年
102	84,725	84,725	84,725		民國112年
103	55,945	55,945	55,945		民國113年
104	44,138	44,138	44,138		民國114年
105	24,431	24,431	24,431		民國115年
106	16,663	16,663	16,663		民國116年
107	42,198	42,198	42,198		民國117年
	<u>\$ 414,693</u>	<u>\$ 412,781</u>	<u>\$ 412,781</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14,950	\$ 14,950	\$ 14,950	民國107年
98	18,150	18,150	18,150	民國108年
99	24,816	24,816	24,816	民國109年
100	38,338	38,338	38,338	民國110年
101	63,377	63,377	63,377	民國111年
102	84,725	84,725	84,725	民國112年
103	55,945	55,945	55,945	民國113年
104	44,138	44,138	44,138	民國114年
105	24,431	24,431	24,431	民國115年
106	16,663	16,663	16,663	民國116年
	<u>\$ 385,533</u>	<u>\$ 385,533</u>	<u>\$ 385,533</u>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23,638 及\$14,722。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60,549)</u>	<u>57,891</u>	<u>(\$ 1.05)</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6,129)</u>	<u>57,891</u>	<u>(\$ 0.6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91	\$ 41,2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	-
本期支付現金	<u>\$ 18,271</u>	<u>\$ 41,230</u>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241	\$ 10,8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1</u>	<u>\$ 10,78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563</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1</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000	\$ 55,864	\$ 85,8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3,612)	(33,6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0)	(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 52,192</u>	<u>\$ 52,19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59,476	\$ 59,4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3,552)	26,4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0)	(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55,864</u>	<u>\$ 85,8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萬林)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註)

註：金萬林之董事長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惟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故金萬林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非本公司

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	\$ -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543</u>	<u>2,028</u>
合計	<u>\$ 546</u>	<u>\$ 2,02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除部分產品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訂定外，其餘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並於交易完成後 1 至 6 個月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93	\$ 8,417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u>-</u>	<u>219</u>
合計	<u>\$ 493</u>	<u>\$ 8,636</u>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訂定，並按一般交易條件於交易完成後 1 至 6 個月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3,84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項關係人進貨所產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獎金	15,672	17,710
業務執行費用	<u>201</u>	<u>153</u>
總計	<u>\$ 15,873</u>	<u>\$ 17,863</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執行業務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65	\$ -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75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94	90,634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2	3,544	
	<u>\$ 105,101</u>	<u>\$ 109,2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子公司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 8,100 仟股股權，帳面價值約為 \$59,535 轉讓與非關係人，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簽訂前述股權轉讓協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767	\$ 234,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555	-
應收票據	1,334	8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387	106,144
其他應收款	6,858	57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2	3,5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775
	<u>\$ 462,447</u>	<u>\$ 445,4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792	7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770	26,443
其他應付帳款	40,432	41,0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864	59,47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
	<u>\$ 131,886</u>	<u>\$ 157,65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	30.72	\$ 8,940	5%	\$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460	4.472	11,001	5%	5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	30.72	\$ 13,425	5%	\$ 671
人民幣：新台幣	471	4.472	2,106	5%	10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	29.76	\$ 16,428	5%	\$ 821
人民幣：新台幣	1,249	4.565	5,702	5%	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	29.76	\$ 1,280	5%	\$ 64
人民幣：新台幣	227	4.57	1,036	5%	5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96 及 \$6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5 及 \$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26%	1.69%~54%	15.99%~88%	19.84%~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90,420</u>	<u>\$ 182</u>	<u>\$ 917</u>	<u>\$ 5,497</u>	<u>\$ 97,016</u>
備抵損失	<u>\$ 137</u>	<u>\$ 3</u>	<u>\$ 537</u>	<u>\$ 2,952</u>	<u>\$ 3,629</u>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3,17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174
減損損失提列	908
減損損失迴轉	(427)
減損損失沖銷	(26)
12月31日	<u>\$ 3,629</u>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06,000	\$ 70,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77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0,4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4,572	4,572	13,715	39,6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72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443	-	-	-
其他應付款	41,01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4,572	4,572	13,715	44,196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其他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合計</u>
IAS39	\$ 99,775	\$ -	\$ 99,775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99,775)	99,775	-
IFRS9	<u>\$ -</u>	<u>\$ 99,775</u>	<u>\$ 99,775</u>

於 IAS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計 \$99,775，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 IFRS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99,77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47
應收帳款	<u>109,231</u>
	110,078
減：備抵呆帳	(<u>3,174</u>)
	<u>\$ 106,904</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3,17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	\$ 653	\$ 679
提列減損損失	2,452	43	2,495
12月31日	<u>\$ 2,478</u>	<u>\$ 696</u>	<u>\$ 3,174</u>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1)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106年12月31日	<u>\$ 41,160</u>	<u>\$ 49,068</u>	<u>\$ 12,638</u>

群組 1：該客戶係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之經銷商。

群組 2：該客戶性質係屬學校、醫院及政府機構。

群組 3：非屬群組 1 及 2 之其他一般性客戶。

(3)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60天以內	\$ 3,172
61-90天	42
91-180天	45
181天以上	19
	<u>\$ 3,27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試劑、耗材、檢測儀器相關產品及製造並銷售個人化用藥基因檢測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之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交付予買方、交易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41,826
勞務收入	291,667
維修收入	4,417
其他營業收入	<u>1,619</u>
合計	<u>\$ 439,529</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1)	\$ 21,739	\$ -	\$ 21,739
其他流動負債	(1)	<u>-</u>	<u>21,739</u>	<u>(21,739)</u>
		<u>\$ 21,739</u>	<u>\$ 21,739</u>	<u>\$ -</u>

說明：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基因檢測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藥害			合併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	調整及沖銷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5,393	\$ 63,296	\$ -	\$ 438,689
來自集團以內其他企業之收入	6,744	14,501	(21,245)	-
部門收入	<u>\$ 382,137</u>	<u>\$ 77,797</u>	<u>(\$ 21,245)</u>	<u>\$ 438,689</u>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失	<u>(\$ 52,218)</u>	<u>(\$ 12,457)</u>	<u>\$ -</u>	<u>(\$ 64,675)</u>
折舊及攤銷	<u>\$ 34,855</u>	<u>\$ 4,932</u>	<u>\$ -</u>	<u>\$ 39,787</u>
	106年度			
	藥害			合併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	調整及沖銷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入	\$ 388,708	\$ 50,821	\$ -	\$ 439,529
來自集團以內其他企業之收入	4,913	4,128	(9,041)	-
部門收入	<u>\$ 393,621</u>	<u>\$ 54,949</u>	<u>(\$ 9,041)</u>	<u>\$ 439,529</u>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失	<u>(\$ 32,653)</u>	<u>(\$ 8,185)</u>	<u>\$ -</u>	<u>(\$ 40,838)</u>
折舊及攤銷	<u>\$ 32,412</u>	<u>\$ 2,322</u>	<u>\$ -</u>	<u>\$ 34,73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失	(\$ 64,675)	(\$ 40,838)
利息收入	1,381	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96)	(610)
財務成本	(1,147)	(1,072)
其他	(2,534)	1,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67,371)</u>	<u>(\$ 39,98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十二(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9,689	\$ 349,306	\$ 422,106	\$ 365,490
亞洲	16,417	3,264	14,130	27,119
其他	2,583	-	3,293	-
合計	<u>\$ 438,689</u>	<u>\$ 352,570</u>	<u>\$ 439,529</u>	<u>\$ 392,609</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53,764	12.26	\$ 68,829	15.66
乙	42,995	9.80	37,749	8.59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	<u>\$ 5,004</u>	-	<u>\$ 5,004</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 62,155	\$ 62,155	2,103,000	100.00	\$ 15,047	(\$ 18,723)	(\$ 18,723)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Genomics Bio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基因檢測	16,122	16,122	1,751,567	100.00	3,245	(1,499)	(1,499)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灣	藥害基因檢測	113,563	113,563	12,483,194	56.82	124,762	(13,386)	(9,638)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精準生物系統(股)公司	台灣	銷售試劑耗材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0,108	82	82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歐陸基因(股)公司	台灣	銷售試劑耗材	50	50	5,000	100.00	49	(1)	(1)	
Genome Holding Ltd.	Genedrag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62,155	62,155	2,103,000	100.00	15,047	(18,723)	(18,723)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	Pharmigene, Inc.	美國	藥害基因檢測	18,611	18,611	300,000	100.00	(1,350)	(36)	(3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上海基龍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	\$ 61,632	(2)	\$61,632	\$ -	\$ -	\$61,632	(\$ 18,723)	100.00	(\$ 18,723)	\$14,16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enedragon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依經濟部投審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2)
上海基龍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 61,632	\$ 61,632	\$ 405,133

註1：美金2,074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三